

佚名輯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

文海出版社
有限公司印行

佚名輯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 上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印行

22.27079
122
31

佚名輯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

下

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

有限公司

印行

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出版

中國近代史參考資料

精裝：二冊

定價：新台幣六〇〇元正

輯者：佚名

發行人：李振華

台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

出版者：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

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

電話：九二一二六五九號
三四一六九二八號

印刷者：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

台北市西園路294巷15弄17號

經銷者：全省各大書局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

目 錄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

(一八三九年三月——一八四二年八月)

-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一 | 道光洋艘征撫記 | 魏 源 | 一 |
| 二 | 嚴差漏卮以培國本摺 | 黃爵滋 | 二 |
| 三 | 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吃煙以杜弊源片 | 林則徐 | 三 |
| 四 | 密陳夷務不能歇手片 | 林則徐 | 四 |
| 五 | 廣東義民斥告啖夷說帖 | 吳三桂 | 五 |
| 六 | 梁章鉅奏摺 | 梁章鉅 | 六 |
| 七 | 中英江寧條約十三款 | 梁章鉅 | 七 |

第二輯 第二次鴉片戰爭（即英法聯軍對中國的戰爭）

(一八五六年十月——一八六〇年十月)

一 署民義師

夏 變 王

二 書漢陽葉相廣州之變 薛福成
三 書科爾沁忠親王大沽之敗 薛福成
四 外夷助剿 呂光烈

五 廣東紳士致文翰公啓 徐廣緝
六 爲廣東商民請獎摺 徐廣緝
七 中英天津條約五十六款 徐廣緝
八 中英續增條約九款 徐廣緝

第三輯 太平天国

(一八五〇年——一八六四年)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一 原道覺世訓 | 洪秀全 | 一九 |
| 二 萬大洪告示 | 洪秀全 | 二三 |
| 三 奉天討胡檄 | 楊秀清 | 二七 |
| 四 天朝田畝制度 | 洪仁玕 | 三三 |
| 五 資政新篇 | 洪仁玕 | 三五 |
| 六 干王韻諭合朝內外官員書士人等 | 洪仁玕 | 三五 |
| 七 上逢天義劉大人稟 | 黃曉園 | 三四 |
| 八 太平天国始末（即「李秀成自述」） | 李秀成 | 三五 |
| 九 太平天国對外文獻十三件 | 楊秀清等 | 三九 |

第四輯 甲申中法戰爭及其前後的洋務運動

(一八六一年——一八九六年)

三一

- 一 中法兵事本末 羅惇融 三三

- 二 中法會議簡明條款五款 三〇

- 三 中法會訂越南條約十款 一

- 四 覆陳購買外洋船砲摺 曾國藩 三三

- 五 置辦外國鐵廠機器摺 李鴻章 三三

- 六 試辦織布局摺 李鴻章 三三

- 七 天津等處試辦鐵路以便調兵運械疏 突譏等 三三

- 八 採鍊鋼鐵紡紗織布議 闕名 三三

- 九 中國彷行西法紡紗織布應如何籌辦國家商民均獲利益論 吳佐清 三三

- 一〇 商論 俞贊 三三

- 一一 論機器不宜進中國 英人某 三三

- 一二 謏諭機器不宜進中國 英人某 三三

第五輯 甲午中日戰爭

(一八九四年六月——一八九五年四月)

三二

- 一 東學黨之亂 王芸生 三三

- 二 中日兵事本末 羅惇融 三三

三	議款篇	姚錫光	三六
四	臺灣篇	姚錫光	三四〇
五	致李鴻章書	張羅澄	三九
六	余棟臣告示	余棟臣	三三
七	中日講和條約十一款	王鑒	三五
第六輯 戊戌變法			
(一八九八年)			
一	政變月紀	胡思敬	三三
二	康有爲構亂始末	胡思敬	三四
三	公車上書	康有爲等	四〇三
四	應詔統籌全局摺	康有爲	四六
五	進呈法國革命記序	康有爲	四七
六	變法通議	梁啟超	四七
七	譯天演論自序	嚴復	四三
八	戊戌紀略	袁世凱	四三

第七輯 義和團

(一九〇〇年——一九〇一年)

一 庚子國變記

二 景善日記

景 善 雜七

三 義和團文獻七種

五〇六

四 滿清上諭

五一

五 正定府包主教約束教民諭單

五二六

六 廣東東莞縣朱教士禁誠教民告白

五二八

七 孝亂筆記（節錄）

五三〇

八 辛丑和約十二款

五三〇

第八輯 辛亥革命

（一九一二年——一九二二年）

一 革命原起

孫 文 西一

二 興中會宣言

五三〇

三 軍政府宣言

同盟會 五三一

四 民報發刊詞

孫 文 西七

五 猛回头（節錄）

陳天華 五三九

六 萍瀏醴起義檄文

魏春台 五三四

七 光復軍告示

徐錫麟 五三七

八 龍華會章程

陶成章 五三九

九 駁康有爲論革命書

章炳麟 五三一

一〇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汪東岱

一一 民報與新民叢報辨駁之綱領 民報六三

一二 照會各國領事 中華國民軍政府六五

一三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李七

第九輯 反袁世凱戰爭 李五

(一九一三年——一九一六年)

一 國民黨 鄒魯李七

二 討袁之役 鄒魯李三

三 洪憲之役 鄒魯六五

四 袁政府偽造民意密電書後 梁啟超李三

五 致籍亮儕、熊鐵庄、陳幼蘇、劉希陶書 梁啟超李三

六 新聞日記(節錄) 黃遵庸六七

七 二十二條 六八一

八 中華革命黨 鄒魯六全

第一輯 第一次鴉片戰爭

(一八三九年三月——一八四二年八月)

一 道光洋艘征撫記

魏 源

(選自聖武記申報館版卷十。)

道光十八年（一八三八）四月，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言：敬籌國計，宜防漏卮。近年各省漕賦之疲累，官吏之虧空，商民之交困，皆由銀價昂，錢價賤。向時紋銀每兩兌錢千，今則每兩兌至千有六百。其洋錢價亦因之遞長。而銀少價昂之由，由於粵東洋船鴉片煙盛行，致紋銀透漏出洋，日甚一日，有去無返。此煙來自英吉利，洋人嚴禁其國人勿食，有犯者以砲擊沉海中；而專誘他國，以耗其財，弱其人。既以此取葛留巴，又欲以此誘安南。安南嚴令誅絕，始不入境。今則蔓延中國，橫被海內，槁人形骸，蠱人心志，喪人身家，實生民以來未有之大患，其禍烈於洪水猛獸。積重難返，非雷厲風行，不足振聾發瞞。請仿周官用重典，治以死罪。

詔各省將軍督撫會議，速奏。時中外覆奏，皆主嚴禁。惟湖廣總督林則徐所奏尤剝切。言：煙不禁絕，國日貧，民日弱，十餘年後，豈惟無可籌之餉，抑且無可用之兵。上謂爲深慮遠識之言，詔林則徐來京，面受方略，以兵部尚書佩欽差大臣關防，馳赴廣東，查辦海口，節制水師。

初鴉片煙在康熙初，以藥材納稅。乾隆三十年以前，每年多不過二百箱。及嘉慶元年，因嗜者日衆，始禁其入口。嘉慶末，每年私鬻至三四千箱。始積澳門，繼移黃浦。道光初，嚴禁，復移于零丁洋之蘆船。零丁洋者，在老萬山內，水路四達，爲中外商船出入所必由。洋艘至，皆先以鴉片寄蘆船，而後以貨入口。凡閩、浙、江蘇商船，即從外洋販運。其粵商，則皆在口內議價，而從口外運入。始蘆船尙不過五艘，其煙至多不過四五千箱，可籌火攻。而總督阮元密奏，請暫事羈縻，徐圖驅逐。於是因循日甚。其突增至二十五艘，煙二萬箱者，則在道光六年，兩廣總督李鴻賓設巡船之後。巡船每月受規銀三萬六千兩，放私入口。前此定例，互市以貨易貨，不准紋銀出洋。洋商歲補內地貨價銀四、五百萬圓。逮後則但有外補洋煙之價，絕無內補貨價。于是援例影射，藩籬潰決。及道光十二年，總督盧坤始裁巡船，而水師積習已不可挽。道光十七年總督鄧廷楨復設師船，而水師副將韓肇慶，專以護私漁利，與洋船約，每萬箱許送數百箱，與水師報功；甚或以師船代運進口。於是韓肇慶反以獲煙功保擢總兵，賞戴孔雀翎。水師兵人人充橐，而鴉片煙遂至四、五萬箱矣。京卿中有奏請將鴉片煙照藥材收稅者，不報。

十九年（一八三九）正月二十五日，林則徐馳驛抵粵，傳洋商伍怡和，索歷年販煙之洋商查頓、顛地。時查頓已聞風先竄，惟顛地隨英吉利公司領事義律，由澳門至省城洋館，林則徐派兵役監守之，並於省河之獵得砲臺，筏斷來往。諭令將零丁洋二十五艘之煙土，勒限呈繳，免其治罪；否即斷薪水，停貿易。又以禁煙事宜策問書院士子，皆以水師包庇販私對。於是奏革水師總兵韓肇慶之職，終以鄧廷楨所保，不能盡正其罪。

公司領事者，英吉利國王所派洋官司貿易者也。他國皆洋商各自貿易，惟英吉利別有公司，皆通國富商合資銀三千萬圓，而國王派領事一員總管之。凡與中國官吏抗衡桀驁，皆領事所爲。故他國如中國鹹務之散商散輪，而公司則猶鹹務之總商整輪也。初議三十年爲一局，繼展限六年。道光十三年，公司局散，粵中已無領事。此洋務第一轉機。而總督盧坤，初至廣東，未悉利害，聽洋商言，反行文英吉利國，令仍派領事來粵。初至者曰勞律卑，即以兵船闖入虎門，構覽，勒令歸國。再至者即義律，在粵三載；至是既被閩省館，不能回澳，始于二月十二日，具印稟違繳，並將駛往東洋之煙船，盡駛回粵，共繳鴉片煙二萬二百八十三箱。計每船大者千箱，次者數百箱，每箱百有二十斤，共二百三十七萬六千餘斤。林則徐會兩廣總督鄧廷楨親駐虎門驗收，以四月六日收畢，每箱約賞茶葉三觔。其煙土請解京師，詔即在海口銷燬，毋庸解京，俾沿海民人，共見共聞，咸知震懾。

林則徐會同督撫於虎門監視銷燬，就海灘高處，周圍樹柵，開池，浸滷，投以石灰，頃刻湯沸，不爨自然，夕啓涵洞，隨潮出海。其鴉片共四種：最上曰公班土，白土次之，金花土又次之，每箱四十枚；又有小公班土，尤貴，皆產於東印度之孟阿臘，南印度之孟邁、之曼達刺薩。其印度洋埠發票，有每月發至萬有二千餘箱者，雖間售南洋各國，而中國居其大半，歲不下五六萬箱。其煙在印度本地，每箱值價銀二百五十圓，至廣東則價銀五六百圓，爲利一倍。共燒燬貨本銀五六百萬圓，並利銀共千餘萬圓。時有各國洋商，聞風來觀，作文紀事，頌中國之政。

林則徐下令盡逐外洋之躉船，與澳門之奸商，不許逗留內地。其續至商船，有鴉片者，備自

揣不敢報驗，即日回國，亦免窮追。其進口之船，均應具結：「有夾帶鴉片者，船貨沒官，人即正法。」其令過嚴，已非律載蒙古化外人犯殺罪，准其罰牛抵償之例。時西洋彌利堅諸國，皆遵此法。於是義律由省下澳，稟言蔓船販煙之弊，極須設法早除；如委員來澳會議章程，可冀常遠除絕。並稟請准本國貨船泊卸澳門。此洋事第二轉機。林則徐以澳門向例惟准設西洋額船二十有五艘，若英人援此例不入黃浦，則海關虛設，而私煙夾帶，何從稽察；駁駁不許。義律言不准泊澳，便無章程可議，因不受所賞茶葉，不肯具結，言必俟奉國王命定章程，方許貨船入口。

時義律已寄信附貨船回國，往返不過半年，原可少需毋迫也。而五月內，復有尖沙嘴洋船水手毆斃村民林維喜之事。諭義律交出人犯抵罪。義律拘訊黑夷五人，未獲正犯，懸賞購告犯之人，亦非故意抗違也。

七月，林則徐與鄧廷楨遵例禁絕新蔬食物入澳，並以澳門寓居洋人，原爲經理貿易，今既不進口貿易，即不應逗留澳門。義律率其眷屬，及在澳英人五十七家，同遷出澳，寄居尖沙嘴貨船。於是義律始怨，暗招洋埠兵船二艘來粵，又擇三大貨船，配以砲械，赴九龍山，假索食爲名，突開砲攻我水師船。我參將賴恩爵揮兵發砲，擊翻雙桅洋船一，杉板船二，及英人所雇呂宋蔓船一。

八月，義律遂託澳門西人代爲轉圖，願將蔓船奸商盡遣回國，其貨船亦願具結：「如有夾私者，船貨充公。」惟不肯具「人即正法」四字。此粵事第三轉機。而林則徐以與各國結不盡一，必令書「人即正法」之語，且責繳凶犯。旋有英國二貨船遵式具結，於九月晦入口，而義律遣二兵

船阻之；且稟請毋攻燬尖沙嘴之船，以俟國王之信。水師提督關天培以凶犯未繳，擲還其稟。時我師船五艘，在洋彈壓。彼見前稟不收，且我師船紅旗，即發砲來攻；蓋西人號令，紅旗進戰，白旗止戰也。關天培開砲應之，擊斷洋船頭鼻，西兵多落海死。十月初，又回攻我尖沙嘴迤北之官涌山砲臺，不克。洋船恐我乘夜火攻，又水泉皆下毒，無可汲飲，遂宵遁外洋。

前此九龍山之戰，奏奉批諭，有「不患卿等孟浪，但患過于畏葸」之語。十一月初八日，詔曰：「英吉利自禁煙之後，反覆無常，若仍准通商，殊非事體。至區區關稅，何足計論。我朝縱撫外人，恩澤極厚，英人不知感戴，反肆鴉張，是彼曲我直，中外咸知，自外生成，尙何足惜。其即將英吉利貿易停止。」且于原奏中「洋船違法者保護之，桀斃者懲拒之」語，批諭云：「同是一國之人，辦理兩歧，未免自相矛盾。」此因禁煙而並斷英人貿易之本末也。上又以大理寺卿曾望顏之奏，欲封關禁海，盡停各國貿易，交兩廣大吏議奏。林則徐力陳不可，且言：「各國不犯禁之人，無故被禁，必且協力謀我。」始寢前議。

自封港以後，英商貨船先後至者二三十艘皆不得入口，人人懼怨。於是義律於十一月復遣人稟言：「在粵辦事多年，實欲承平，今諸事擾亂，心多憂慮，自後請遵照大清律辦理，而無違國王之法。乞仍許英人回居澳門，俟國王諭至，即開貿易。」此粵事第四轉機。而林則徐以新奉諭旨，不便驟更，復嚴斥堅絕。其國貨船先後起碇揚帆，駛出老萬山者十餘艘。並續至之艘，多觀望流連，寄泊外洋不肯去。而粵洋漁船、蛋艇，亡命之徒，貪薪蔬之厚值，並以鴉片與之交易，趨者如驚。時林則徐已奉命總督兩廣，與水師提督關天培密籌師船未可遽出大洋，不如以毒攻毒。遂